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法官迴避，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涂秀玲
法官 楊萬益
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古紘瑋